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
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52-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

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52-3 号

致：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利元亨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利元亨的委托，担任利元亨本次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利元亨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以下简称“本次作废失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利元亨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利元亨提供的有关本次归属条件成就及本次作废失效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本次归属条件成就及本次作废失效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根据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审查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及其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在归属条件未成就的情况下将已授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失效。

2. 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53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1,362,560股。同时，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3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94,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归属，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4,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有2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C，归属比例为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80%，对应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5,84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有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D，归属比例为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0%，对应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2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合计同意作废处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19,040股。

3. 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利元亨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一）《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利元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需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12 个月以上。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0 亿元。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优秀（A）	良好（B）	及格（C）	不及格（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二）本次归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利元亨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利元亨本次归属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1. 根据“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71306_G01 号”《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025 年度》（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利元亨最近 36 个月内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告及利元亨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元亨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利元亨及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6月17日），截至查询日，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度利元亨营业收入为 30.77 亿元，不低于 30.00 亿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4. 根据激励对象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13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A 或 B 级，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归属期内可归属比例为 100%；2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级为 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本次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62,560 股。

5. 根据利元亨提供的员工离职证明、相关声明等资料，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94,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级为 D，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 5,200 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归属期第一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除上述 33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共 544 人仍在利元亨或其子公司任职，并已任职满 12 个月，符合《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的任职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 3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2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达到规定归属标准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不得全部归属外，《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

（一）本次作废失效的原因

根据利元亨提供的员工离职证明、相关声明等资料，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原因为：（1）3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2）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导致其第一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3）26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绩效考核为 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第一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80%，对应其第一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4）3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为 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第一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0%，对应其第一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二）本次作废失效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二）款规定：“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而离职，或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等原因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作废失效……”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194,000 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导致其第一期可归属的 4,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6 名激励对象因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为 C，归属比例为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80%，对应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5,84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3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为 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第一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0%，对应其第一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5,2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19,04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 6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利元亨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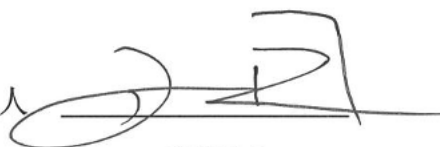
2. 除 3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2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级未达到规定归属标准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不得全部归属外，《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

3. 本次 6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潘波


付雄师

2026年6月17日